

材料学院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材料学院电气火灾防范工作，进一步规范学院电气防火管理，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和学院消防安全，根据《浙江大学开展电气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学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督促各研究所/中心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提高电气火灾防范水平；稳步推进技防措施的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师生员工安全用电常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电气火灾防范意识。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电气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规范电气防火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学院的消防和实验室安全领导管理小组承担电气火灾防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三、工作进度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制定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2、利用墙报、宣传展板、邮件、微信、办公网等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营造舆论声势。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

1、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研究所/中心要充分认识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务必高度重视，明晰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终身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多级责任体系职责要求，将各项电气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电气火灾防范长效管理机制。

2、全面摸清电气使用现状，结合“材料学院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电气设备管理，重点针对技术措施落实、人员安全疏散、消防通道、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等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开展检查，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建立台账，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要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确保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

3、网格安全员将电气安全检查作为日常安全巡查的重点，认真排查本单位使用的电源插座、灯具、实验设备等电气产品和电气线路，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4、发动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有效遏制和减少电气火灾发生的风险。

5、强化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根据“材料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开展消防疏散逃生和灭火演练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师生员工电气火灾防控水平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6、强化协作，形成合力。与学校安保处、设备处、后勤处、水电中心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五）总结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

电气火灾防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研究所/中心的整治情况分阶段开展实地抽查，学院安全督查小组每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问题突出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进行责任追究。

活动结束后，学院将针对开展的专项整治活动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校电气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定期不定期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重点排查电气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二）加强电气安全知识教育。利用各种载体，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用电常识及办公室、实验室等专项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把电气安全知识作为师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其知晓学校和学院有关电气安全使用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三) 加强电气安全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将电气安全作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电气安全规范使用制度，师生员工要知晓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对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定期开展安全用电情况检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信息台账（如填写“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等），确保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整改。

(四) 突出工作重点。探索电气火灾防范的技防措施，规范日常管理，提高防范水平。充分运用先进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火灾防范的科技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针对近几年来各学校特别是高校实验室存在的大功率电器使用接线板、停电后复电、装修工程不过关、电器过载、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器老化、使用不合格接线板等引起的火灾事故加以特别关注，从源头上切断火灾发生的可能性。